

交通局修正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與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交通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交通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開放及有效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舉辦 <u>臨時</u> 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開放及有效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舉辦 <u>臨時性</u> 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開放及有效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舉辦臨時性活動， <u>以彌補本市都市活動空間不足</u> ，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 <u>除第二項特定路段外</u> ，由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 <u>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u>	本辦法修正之主要目的，是為了扶持本市文化創意	文字修正。

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u>下列機關執行：</u> 一 本市下列<u>特定道路臨時活動之管理</u>，委任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執行： （一）信義計畫區內<u>經文化局公告之道路</u>。 （二）西門町行人徒步區及中華路西側人行道。 （三）其他經本府指定文化局<u>管理之道路</u>。 二 <u>前款以外之道</u>	本府依<u>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執行。</u> <u>本市下列特定路段由本府委任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執行之：</u> 一、信義計畫區內<u>經公告之路段</u>。 二、西門町行人徒步區、中華路西側人行道。 三、其它本府指定文化局<u>經管之路段</u>。	<u>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交通局執行。</u>	產業及藝文展演工作者，藉由<u>特定路段的管制鬆綁</u>，塑造適合其展演、行銷之空間環境，進而增進本市發展文化觀光的城市競爭力。故將<u>特定路段委任本府權責機關文化局執行</u>，爰增訂第二項。	
---	---	---	--	--

<u>路臨時活動之管理</u>委任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臨時活動，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 學術、體育競賽或休閒活動。 二 公益活動。 三 其他經<u>交通局</u>核准之活動。 前條第一款文化局管理之特定道路，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 藝文展演活動。 二 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臨時活動，<u>除前條第二項之特定路段外</u>，以下列為限： 一、學術、<u>藝文展演</u>、體育競賽或休閒活動。 二、公益活動。 三、其他經<u>本府</u>核准之活動。 <u>前條第二項特定路段適用之臨時活動</u>，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u>藝文展演活</u>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臨時活動，以下列為限： 一 學術、藝文、體育競賽或休閒活動。 二 公益活動。 三 其他經<u>主管機關</u>核准之活動。 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集會遊行、國家慶典、選舉活動、擺設攤位等活	一、為符合本次修正之目的，文化局經管之特定路段，主要開放提供藝文展演及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活動，並及於公益及經文化局審查許可之活動，與原先交通局開放之活動尚有體育競賽	一、文字修正。 二、為避免藝文展演活動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無法區隔，形成管轄爭議，故刪除其他道路之藝文活動，未來如有需要，均委由文化局公告。

三 公益活動。 四 其他經文化局核准之活動。 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集會遊行、國家慶典、選舉、擺設攤位等活動及持有文化局核發之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之展演活動，依各該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u>動。</u> <u>二、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u> <u>三、公益活動。</u> <u>四、其它經本府核准之活動。</u> 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集會遊行、國家慶典、選舉活動、擺設攤位等活動及持有文化局核發之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之展演活動，依各該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動及持有本府文化局核發之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之展演活動，依各該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及休閒種類不盡相同，故增訂第二項以區隔之。 二、為用詞一致，將原第一項「藝文」活動修正為「藝文展演」活動。	
第四條 <u>第二條第一款文化局管理之特定道路舉辦之</u>	第四條 活動使用期間以三日為限，如經本府及所屬機關		一、<u>本條新增。</u> 二、交通局原先將使用天數規	一、本條文第一項係屬臨時活動經核准

<u>臨時活動，其公告受理申請期間、道路活動使用期間、開放活動項目、每年總開放時間、同一單位每年申請場次等限制，由文化局定之。文化局並得保留部分時段規劃使用。</u>	(構)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重要公益、政令宣導活動，得視實際需求經該單位專案簽報本府同意延長之。 第二條第二項各特定道路活動使用期間、開放活動項目、每年總開放時間、同一單位每年申請場次等限制，由文化局定之。文化局並得保留部分時段規畫使用。		定於「各機關團體舉辦活動臨時使用臺北市道路注意事宜」，有鑑於該規定係屬關係人民權利較為重要之事項，爰將其移列至本辦法中予以明定。 三、文化局經管路段因區位條件不一，須因地制宜，故細節規定授權文化局自訂之。另為配合節慶及各區段發展文創	後之使用期限規定，基於體系考量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二、配合交通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	--	---

第五條 本市下列<u>道路</u>不開放提供臨時活動使用： 一 大安森林公園周邊人行道。 二 中山區第十四號、第十五號公園周邊人行道。 三 榮星公園周邊人行道。 四 青年公園周邊人行道。 五 臺北市立動物	第五條 本市下列<u>路段</u>不<u>予</u>開放提供臨時活動使用： 一 大安森林公園周邊人行道。 二 中山區第十四號、第十五號公園周邊人行道。 三 榮星公園周邊人行道。 四 青年公園周邊人行道。 五 臺北市立動物	第四條 本市下列<u>路段</u>不予開放提供臨時活動使用： 一 大安森林公園周邊人行道。 二 中山區第十四號、第十五號公園周邊人行道。 三 榮星公園周邊人行道。 四 青年公園周邊人行道。 五 臺北市立動物	產業之整體規畫，於第二項後段規定文化局得保留部分時段規劃使用。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	--	---	---	--------------

園周邊人行道。 六 寬八公尺以下之人行道。 七 捷運站出入口周邊半徑四十公尺以內。 八 依集會遊行法第六條規定不得舉行集會遊行之地區。 九 其他經<u>本府</u>公告不開放之<u>道路</u>。	園周邊人行道。 六 寬八公尺以下之人行道。 七 捷運站出入口周邊半徑四十公尺以內。 八 依集會遊行法第六條規定不得舉行集會遊行之地區。 九 其他經<u>主管機關</u>公告不<u>宜</u>開放之<u>路段</u>。	園周邊人行道。 六 寬八公尺以下之人行道。 七 捷運站出入口周邊半徑四十公尺以內。 八 依集會遊行法第六條規定不得舉行集會遊行之地區。 九 其他經<u>主管機關</u>公告不<u>宜</u>開放之<u>路段</u>。		
第六條 <u>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u> <u>但情況緊急或本府及所屬機關（構）舉辦活動事先邀集</u>	第六條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舉辦活動，除因緊急情況或本府及所屬機關（構）舉辦活動經事先邀集相關單位協商並	第五條 <u>依第三條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舉辦活動，除因緊急情況或本府及所屬機關（構）舉辦活動經事先邀</u>	藝文展演及文化創意產業籌備活動須經較長時間籌備，且為配合文化局因應節慶或年度整體規畫，故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相關單位協商並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屬第二條第一款之臨時活動，應於文化局公告受理申請期間，以書面向文化局申請。 二 屬第二條第二款之臨時活動，應於活動舉辦一個月前二個月內，以書面向交通局申請。	專案核准外，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u>一、依第三條第一項，於活動舉辦一個月前二個月內，以書面向交通局提出。</u> <u>二、依第三條第二項，於文化局公告受理申請期間，以書面向文化局提出。</u>	集相關單位協商並專案核准外，<u>應於活動舉辦一個月前二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u>	增訂第二款，申請人應於文化局公告受理時間提出申請。	
(刪除)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舉辦之臨時活動不得有現金（含刷卡及點券）交易行為，但依<u>第三條第</u>	第六條 依本辦法所申請舉辦之臨時活動不得有現金（含刷卡及點券）交易行為。但依相	一、近年蓬勃發展的創意市集、藝術市集等新興藝文及文創活	本條文係規範臨時活動核准後，舉辦臨時活動之限制，基於體系考量及交通局修

	<u>二項舉辦藝文展演或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或在文化局經管特定道路</u>相關法令向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申請核准辦理義賣或捐募者，不在此限。 <u>前項但書之現金交易行為，營業人應依相關稅制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交付買受人。</u> 涉及臨時舞台、臨時攤棚搭建或其他宣傳附掛物者，應依<u>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u>及本府各相關規定辦理。 使用供車輛	關法令規定向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申請核准辦理義賣或捐募者，不在此限。 涉及臨時舞台、臨時攤棚搭建或其他宣傳附掛物者，應依<u>臺北市展演用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辦法</u>及本府各相關規定辦理。 使用供車輛行駛之車道辦理活動者，應由本府或所屬機關（構）事先邀集相關單位協商後，專案簽報核准。 經核准使用	動，過往因限制現金交易迭受民眾及藝文工作者抱怨，認為擾民又違反交易常態。爰在<u>第一項但書</u>規定在文化局經管路段得允許開放現金交易，以刺激文創產業之發展。 二、向內政部或社會局申辦之義賣或捐募活動審核甚嚴，故仍允許此種公益活動得在文化	正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規範內容與第一項至第二項內容性質不同，爰將該條文分為二條，<u>並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u>，以下條次遞改。
--	--	--	---	---

	行駛之車道辦理活動者，應由本府或所屬機關（構）事先邀集相關單位協商後，專案簽報核准。 經核准使用之人行道，應留設淨空寬度五公尺。	之人行道，應留設淨空寬度五公尺。	局經管路段為現金交易行為。 三、第二項規定第一項但書開放之現金交易仍應相關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以符法制。 四、依據本市建築管理處意見，配合「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之立法，修訂第三項。	
第七條 申請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者，	第八條 申請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者，	第七條 申請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	因應過往實務之作業情形，增訂第	一、條次調整。 二、有關申請書

<u>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 一 申請人、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及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如係法人、團體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活動辦理時間（含進、撤場時間）、地點。 三 道路使用範圍、面積及起迄時間（含活動計畫範圍圖、活動所用舞台或攤棚之規模圖說）。	<u>應於申請時繳交保證金，並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申請書一式十六份：</u> 一 申請人、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及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如係法人、團體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活動辦理時間（含進、撤場時間）、地點。 三 道路使用範圍、面積及起迄時間（含活動計畫範圍圖、活動所用舞台或攤	者，應於申請時繳交保證金，並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申請書一式十六份： 一 申請人、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及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如係法人、團體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活動辦理時間（含進、撤場時間）、地點。 三 道路使用範圍、面積及起迄時間（含活	二項，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獨「主辦」之活動得免繳保證金；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因往往係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仍需收取保證金以避免該單位有不遵規定之行為，但得予減半收取。	一式十六份部分，建議於申請書載明即可，無庸於本辦法內規定，爰將該規定刪除。 三、文字修正。
---	--	--	--	---

四 活動目的、方式、邀請來賓、預定參加人數。 五 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 六 活動期間交通維護計畫（含交通動線調整示意圖）。 七 需本府協調配合項目，包含警力支援、交通維護、醫療支援、垃圾清運、環境清潔維護、安全秩序維護等。 八 善後復原計畫（含活動中及撤場後環境清	棚之規模圖說）。 四 活動目的、方式、邀請來賓、預定參加人數。 五 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 六 活動期間交通維護計畫（含交通動線調整示意圖）。 七 需本府協調配合項目，包含警力支援、交通維護、醫療支援、垃圾清運、環境清潔維護、安全秩序維護等。 八 善後復原計畫	動計畫範圍圖、活動所用舞台或攤棚之規模圖說）。 四 活動目的、方式、邀請來賓、預定參加人數。 五 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 六 活動期間交通維護計畫（含交通動線調整示意圖）。 七 需本府協調配合項目，包含警力支援、交通維護、醫療支援、垃圾清		
--	--	--	--	--

潔維護)。 <u>申請書未載明前項各款事項者</u>，不受理其申請。 <u>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交保證金</u>。但本府或所屬各機關(構)主辦之活動，不在此限。與本府或所屬各機關(構)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u>保證金得減半收取</u>。	(含活動中及撤場後環境清潔維護)。 申請人未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者，不受理其申請。 <u>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主辦之活動得免繳保證金</u>；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得予減半收取。	運、環境清潔維護、安全秩序維護等。 八 善後復原計畫(含活動中及撤場後環境清潔維護)。 申請人未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者，不受理其申請。		
<u>第八條</u> 依本辦法申請舉辦之臨時活動不得有現金(含刷卡及點券)交易行為。但依第三條第二項舉辦藝文展演、<u>文化創意產業</u>				一、本條文由交通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以下條次遞改。

相關活動或在文化局經管特定道路依相關法令向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申請核准辦理義賣或捐募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現金交易行為，營業人應依<u>相關規定</u>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交付買受人。				二、文字修正。
<u>第九條</u> <u>臨時活動</u>涉及臨時舞台、臨時攤棚搭建或其他宣傳附掛物者，應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等<u>相關規定</u>辦理。 使用供車輛行駛之車道辦理活動				一、本條文由交通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以下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者，應由本府或所屬機關（構）事先邀集相關單位協商後，專案簽報核准。 經核准使用之人行道，應留設淨空寬度五公尺。				
第十條 申請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經核准者，應繳納<u>使用費</u>。 前項<u>使用費</u>，由本府或所屬各機關（構）主辦之活動，免予收取；以本府或所屬各機關（構）為<u>共同主辦、合辦、協辦</u>或指導單位之公益活	第九條 申請使用道路經核准者，應繳納<u>道路使用費</u>。 前項<u>道路使用費</u>，於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主辦之活動，免予收取；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為<u>共同主辦、合辦、協辦</u>或指導單位之公益活動，經交通局	第八條 申請使用道路經核准者，應繳納<u>道路使用費</u>。 前項<u>道路使用費</u>，於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主辦之活動，免予收取；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為<u>合辦、協辦</u>或指導單位之公益活動，經主管機關核	一、以往「共同主辦」到底算是主辦或合辦常引爭議，爰於第二項明訂之。 二、第三項文化局經管路段，為扶助目前尚屬弱勢之藝文工作者及文創產業，依據規費	一、條次調整。 二、建議將第三項「為塑造本市藝文消費環境，因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考量」用語刪除，移列至修正說明。 三、第四項屬規

動，經交通局核准者，<u>得減半收取</u>。 <u>第二條第一款特定道路之使用費</u>，由本府或所屬各機關（構）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免予收取；以本府或所屬各機關（構）為贊助、協辦或指導單位之活動，經文化局核准者，<u>得減半收取</u>。	核准者，得予減半收取。 <u>為塑造本市藝文消費環境，因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考量，第二條第二項特定路段之道路使用費</u>，於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免予收取；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為贊助、協辦或指導單位之活動，經文化局核准者，<u>得予減半收取</u>。 <u>申請使用道路</u>經核准者，應按參加活動人數，投保	核准者，得予減半收取。 申請使用道路經核准者，應按參加活動人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法第十二條：「…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爰於第三項訂定相關免收或減半收取之情形，冀能以此重要之政策工具來促進文創產業之發展，厚植本市之城市競爭力。	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事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四、文字修正。
---	--	---	---	---

<u>第十一條</u> 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費基準及繳納方式，如附表。	<u>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u> <u>第十條</u> 保證金及道路使用費之收費基準及繳納方式，如附表。	<u>第九條</u> 保證金及道路使用費之收費基準及繳納方式，如附表。	因原交通局經管路段部分移由文化局管理，且文化局經管路段使用費之收取標準與交通局不同，爰將附表酌作修正。另附表交通局經管道路部分之備註二新增「人事行政局公布之彈性放假日」，備註六針對特殊路段之說明，因該各路段已移由文化局辦理，故予以刪除。	一、條次調整。 二、附表部分，僅針對保證金規範繳納方式，使用費部分似漏未規範，建議交通局予以明定。 三、附表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	--	--	---	--

<u>第十二條</u> <u>申請使用道路經核准者，應按參加活動人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本府定之。</u> 申請人應於申請案核准後及活動舉辦日五日前，持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至<u>交通局或文化局</u>繳納使用費後，始得於核准時限內使用場地；逾期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繳納使用費者，喪失使用場地之權利，原核	<u>第十一條</u> 申請人應於申請案經<u>本府</u>核准後、活動舉辦日之五日前，持同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至<u>本府</u>繳納道路使用費後，始得於核准時限內使用場地；逾期未繳納或投保者，喪失使用場地之權利，原核准處分當然失其效力。	<u>第十條</u> 申請人應於申請案經<u>主管機關</u>核准後活動舉辦日之五日前，持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影本，至<u>主管機關</u>繳納道路使用費後，始得於核准時限內使用場地；逾期未繳納者，喪失使用場地之權利，原核准處分當然失其效力。	原辦法對於使用人強制投保要求稍為不足，爰加強之。	一、條次調整。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由<u>交通局</u>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移列。 三、文字修正。
---	---	--	---------------------------------	--

准處分當然失其效力。 <u>第十三條</u> 活動使用期間以三日為限。但本府或所屬機關(構)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重要公益或政令宣導活動，<u>經專案簽報本府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u>				一、條次調整。 二、本條文由交通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移列，以下條次遞改。 三、文字修正。
<u>第十四條</u> 經核准使用道路<u>舉辦臨時活動者，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u> 一 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	<u>第十二條</u> 經核准使用道路者，於道路使用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u>申請人</u>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責，<u>並</u>	<u>第十一條</u> 經核准使用道路者，於道路使用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申請人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責，	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原規定於交通局訂定之「各機關團體舉辦活動臨時使用臺北市道路注意事宜」，上開規定	一、條次調整。 二、申請人有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保證金不予退還情形，此時第三款之

責，並遵守噪音管制相關規定，不得妨害安寧秩序。 二 自行負擔維持秩序之費用。但遇有妨害公共秩序之情形，非公權力協助不足以排除者，得申請警力支援。 三 自行維護場地清潔及清除活動場地之垃圾，並得向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各區清潔隊申	<u>遵守噪音管制相關規定，不得製造噪音妨害安寧秩序。</u> 二 自行負擔維持秩序之費用。但遇有妨害公共秩序之情形，非公權力協助不足以排除者，得申請警力支援。 三 自行維護場地清潔及清除活動之垃圾，並得向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各區	不得製造噪音妨害安寧秩序。 二 自行負擔維持秩序之費用。但遇有妨害公共秩序之情形，非公權力協助不足以排除者，得申請警力支援。 三 自行清除活動結束之垃圾，並得向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申請辦理代運。 四 不得毀損花	均為使用人應遵守之相關規範，並較原條文完整，爰納入本辦法中。	費用及第四款、第五款之損害賠償金額已無從由保證金扣抵，為避免誤解，增訂第二項，明定此種情形，應向申請人另行求償。。 三、文字修正。
--	--	---	---------------------------------------	---

請辦理代運。活動期間接獲環保局書面或電話限時改善通知，無法於<u>期限內</u>完成者，得由環保局派員清除，其所衍生費用由保證金內扣抵，不足部分另行追償之。 四 不得毀損花木及各項設施，並禁止設置固定之路障。違反者，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	<u>清潔隊申請辦理代運。活動期間若接獲本市環保局書面或電話限時改善通知，無法限時內完成者，得由環保局派員清除，其所衍生費用由保證金內扣抵。不足部分另行追償之。</u> 四 不得毀損花木及各項設施，並禁止設置固定之路障。違反者，應負修繕及	木及各項設施，並禁止設置固定之路障。違反者，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費用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u>並應</u>另行追償之。		
--	---	--	--	--

任。損害賠償金額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另行追償之。 五 非經許可禁止重型機械設備及貨櫃車、大客貨車等車輛進入或<u>進行汽機車展示活動</u>，並不得破壞道路鋪面，違反者，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金額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另行	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費用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另行追償之。 五 <u>非經許可禁止重型機械設備及貨櫃車、大客貨車等車輛進入或汽機車展示活動</u>，並不得破壞道路鋪面，違反者，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費用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			
---	--	--	--	--

追償之。 六 活動各相關設施不得阻礙相關建築物之緊急出入口或阻絕行人通行，並留設足供消防車輛出入之空間（約四公尺寬），以確保活動安全進行。 <u>申請人有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保證金不予退還情形，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費用及損害賠償金額，應向申請人另行求償。</u>	<u>另行追償之。</u> 六 <u>活動各相關設施不得阻礙相關建築物之緊急出入口或阻絕行人通行，並留設足供消防車輛出入之空間（約四公尺寬），以確保活動安全進行。</u>			
--	---	--	--	--

第十五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u>使用費</u>，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者外，不予退還。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 非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取消或更改活動。 二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u>使用費</u>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u>道路使用費</u>，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者外，不予退還。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 非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取消或更改活動。 二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u>道路使用費</u>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u>道路使用費</u>，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者外，不予退還。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 非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取消或更改活動。 二 於核准時間外使用場地。 三 <u>對外為商業行為</u>。	一、原第三款規範不得「對外為商業行為」原意係禁止現金交易，本次修正為第五款並明確規定之。 二、以往實務上常發生申請人不辦活動亦不繳交道路使用費之情形，爰增加第二款予以規範。 三、第十二規定並無處罰規定，祇有損害賠償責任，造成管理不易。爰增訂第	一、條次調整。 二、經洽文化局表示，違反前條規定，須情節重大者，繳納之保證金方不予退還，爰將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申請人有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府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業於第十六條明定，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	---	---	--	---

三 於核准時間外使用場地。 四 <u>違反第八條規定之現金交易行為。</u> 五 <u>違反前條規定，情節重大者。</u> 六 其他與原核准使用計畫不符之情形。	<u>險。</u> 三 於核准時間外使用場地。 四 <u>違反前條規定者。</u> 五 <u>有第七條但書以外之現金交易行為者。</u> 六 其他與原核准使用計畫不符之情形。 <u>申請人有違反前項情事者，本府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道路之臨時使用。</u>	四 其他與原核准使用計畫不符之情形。	四款加強對申請人配合應遵守事項之約束力，以確保使用場地能兼顧公共利益，並完善歸還。 四、第十四條處分書應載內容中有「黑名單條款」，爰據其內容增訂第三項，以完善法律效力。	四、文字修正。
<u>第十六條</u> 核准使用道路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有	<u>第十四條</u> 核准使用道路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有	<u>第十三條</u> 核准使用道路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	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府。	一、條次調整。 二、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

下列情形之一者，除<u>交通局或文化局</u>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外，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命其停止使用，並副知<u>交通局或文化局</u>：一、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使用費或投保公共外責任險。二、於核准時間外使用場地。三、違反第八條規定之現金交易行為。四、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情節重大者。五、其他與原核准使用計	下列情形之一者，除<u>本府</u>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外，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命其停止使用，並副知<u>本府</u>：一、違反原核准使用計畫。二、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之秩序，足以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環境安寧或破壞公物，經勸導改善而未能改善。三、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道路使用費而逕行舉辦活動。四、違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u>主管機關</u>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外，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命其停止使用，並副知<u>主管機關</u>：一、違反原核准使用計畫。二、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之秩序，足以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環境安寧或破壞公物，經勸導改善而未能改善。三、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道路使用	二項內容，納入本條文予以規範。 三、文字修正。
---	---	---	------------------------------------

<u>畫不符之情形。</u> <u>六、違反其他法令規定。</u> <u>七、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有停止其使用之必要。申請人有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或非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故取消活動者，</u><u>交通局或文化局</u><u>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任何臨時道路使用。」之文字內容。</u>	反其他法令規定。 五、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有停止其使用之必要。申請人有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或非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故取消活動者，<u>本府</u>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任何臨時道路使用。」之文字內容。	費而逕行舉辦活動。 四、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五、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有停止其使用之必要。申請人有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或非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故取消活動者，<u>主管機關</u>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任何臨時道路使用。」之文字內容。		
--	---	---	--	--

<u>第十七條</u>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交通局及文化局</u>定之。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本府</u>定之。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主管機關</u>定之。	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府。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u>第十八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條次調整。